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1日

正



委托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高新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项目”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为使工作科学、公正、顺利地开展，报告质量得到保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项目

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52号）文件要求，为榆林高新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编制《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报告》《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情况报告》《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

2. 咨询成果与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调研、搜集资料与座谈；

（2）基础搜集资料调研结束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用地情况报告、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件的初稿编制工作；

（3）协助甲方开展以上要件的评审工作，确保要件通过陕西省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为甲方制作评审所需的汇报材料（包括汇报用纸质文稿与PPT等）。

3. 咨询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日。

4. 咨询成果提交的形式与份数：省工信厅完成终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工程
合同
57019



规划及评价类成果文件电子版（PDF）1份和纸质版3份（盖章版），同时甲方配合乙方出具成果验收单。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資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資料：

①园区发展历程、园区近三年工作总结、招商引资宣传、生产总值、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及稅收、現有企业相关资料；

②园区“三区三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遥感影像图、土地报批供应、低效用地情况等资料；

③园区“三线一单”资料，园区企业环评等相关資料；

④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现状公路路网、路名、交通设施、道路等级、宽度、断面等统计資料；综合交通体系、运输体系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及设想；

⑤其余資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元）。此价格为含税价，包含資料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增值稅稅率为6%，不含稅金額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2,716,981.13元），增值稅稅額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163,018.87元）。

2. 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元）；甲方在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生态环境厅的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864,000.00元）；甲方在总体规划与产业规划通过省工信厅终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40%的技术咨询报酬，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152,00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稅普通發票，采用銀行轉賬形式支付。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項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稅普通發票。



五、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双方责任：

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材料，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完工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成果质量负责，其质量要求须符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52号）文件要求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各个申报要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付申报要件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交付规划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座谈与收集资料，协助乙方进行各申报要件的评审、并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取得批复，同时与市人民政府和工信局、省人民政府和工信厅积极沟通协调，为申报工作提供行政助力，并协助乙方解决申报中遇到的所有行政沟通问题。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合同报酬，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因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或进度延迟而造成规划返工、停工、修改或重做时，乙方有权调整进度，甲方除了照付原应付的费用外，并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有关费用。

8. 甲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或撤销技术咨询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除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预付或已付的费用不退回外，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全部支付。

9.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成果或接收乙方成果 15 日内不作回复，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成果。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成果交付：

甲方指定接收成果人员的姓名：杨文，联系电话：18991095274，电子邮箱：2857670865@qq.com；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提供资料文件的人员姓名：郭永峰，联系电话：
13119123884，电子邮箱：492424170@qq.com。

成果的交付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纸质版成果的交付以甲方指定的接收人签字为准，电子版成果的交付以电子邮件到达甲方指定邮箱并经接收人确认收到为完成交付；对于创建高新区的成果甲乙双方共同存档以备后期查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受托方（乙方）：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电 话：029-62393952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1301036018010006839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